

枪响之后.....

——吉首“4·23”连环雇凶伤害案侦破纪实

本报记者 孙云合 通讯员 陈广

经过吉首市公安民警 50 天的艰苦努力，6 月 13 日，发生在吉首的“4·23”连环买凶伤害案宣布告破，所有的涉案嫌疑人全部落入法网。

街头枪声

“砰、砰”。4 月 23 日下午 5 时左右，从吉首市北吉新路富康新村的路口突然传来两声枪响，随后，一名中年男子应声倒地。附近群众一边喊车将伤者送往医院急救，一边向吉首市公安局报了案。

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将案情向局领导作了汇报。“立即启动涉枪案件侦破预案，刑侦大队组织民警勘验现场，走访调查，辖区派出所封锁现场，巡警大队在各出城口设卡守候，防止嫌疑人潜逃。”在赶往现场的路上，局长王平分别向刑侦、巡警、派出所下达了命令。之后，吉首市公安局迅速成立了以副局长吴小明为组长的“4·23”专案组。

凶手是谁？他与伤者有什么深仇大恨？围绕着一个个疑问，吴小明将专案组民警分成三个小组，技术组对枪案现场进行勘验，力求找出有价值的线索；调查访问组对案发地附近的群众进行调查走访，寻找目击者；伤者调查组，通过对伤者的调查，找寻线索。

通过现场勘验组对案发现场的仔细勘查，提取到了两枚“六·四”式子弹弹壳，确定作案工具为仿“六·四”式手枪。伤者情况也很快反馈上来了，伤者姓肖，46 岁，系吉首人，某中外合资企业副总经理。调查走访组也得到了一条重要信息。据多名市民反映，案发前十几分钟，一名身高 1 米 7 左右，年龄在 30 岁上下，头戴黑色棒球帽，身穿黑色休闲服，脚穿白色运动鞋的青年男子在案发现场出现过，他曾在州中医院门口徘徊了几分钟，并多次拨打电话，行迹十分可疑。同时有群众反映，开枪伤人者正是这名青年男子。

枪手被擒

凶手应该就是群众反映的那名戴棒球帽的男子。那么，他现在在哪里？专案组当即召开了案情分析会，并在全市范围内展开了大规模的排查。4 月 30 日，重大嫌疑对象石志云终于呈现出来。石志云，男，29 岁，吉首人，家住吉首市环城路吉首三中坡脚，平日喜欢打打杀杀。案发后，石志云不见踪影。5 月 8 日晚，专案组得到消息，石志云在长沙出现，并有可能潜往广西。获此重要信息后，专案组民警立即驱车连夜赶往长沙。

5 月 9 日下午 1 时，长沙汽车站人流如织，专案组民警紧紧盯住了开往广西的长途汽车。一个半小时过去了，石志云没有出现，这时，离开往广西的客车发车时间只剩 10 多分钟了。突然，一名年龄在 30 岁左右、提着手包的年轻人进入了专案组民警的视线。他在车站门口徘徊了几分钟后，就鬼鬼祟祟地进入长沙汽车站，就在他靠近开往广西方向的长途汽车时，专案组民警确认此人就是枪案的嫌疑人石志云。民警们迅速冲向石志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其扑倒在地。5 月 9 日晚 10 时，石志云被押回吉首，并在其家中搜出了仿“六·四”式手枪 1 支，子弹 30 发，猎枪子弹 2 发。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到晚上 8 时，专案组民警先后对石志云进行了三次讯问，他终于交待了被人雇凶伤人的犯罪事实。

亳州擒凶

据石志云交待，今年 4 月 10 日，长年混迹于吉首街头的无业人员李杰强（男，46 岁，永顺人）找到石志云，请他用枪将肖某打伤，双方以 3 万元的价格成交，李杰强先付 1 万元订金，事成之后再付 2 万元。“绝不能让雇凶者逍遥法外！”专案组围绕嫌疑人李杰强的社会关系和可能逃窜的方向进行了周密细致的调

查，但李杰强却如同石沉大海一样，案发后就消失了。

6 月 3 日，专案组通过多方努力，获得了一条重要线索，雇凶者李杰强躲藏在安徽阜阳、亳州一带。于是，专案组民警立即又赶往安徽。通过连日摸排走访，专案组民警得知李杰强躲藏在安徽亳州魏武区某出租房内。6 月 3 日早上 7 时 30 分，如惊弓之鸟的李杰强被抓获。通过审讯，李杰强交待出他不是真正的雇凶者，真正的雇凶者是一个叫张正湘的人。

原来，今年 4 月初，张正湘找到李杰强，要他在吉首雇一枪手将肖某打伤，并许诺事成后给枪手 3 万元的好处费。于是，他便找到了石志云。李杰强还向专案组交待，张正湘目前在长沙某公司上班，住长沙芙蓉区广济桥附近。事不宜迟，专案组决定立即对嫌疑人张正湘实施抓捕。

真凶落网

6 月 8 日中午 12 时左右，专案组民警从安徽亳州赶到了省城长沙。他们迅速赶往张正湘在长沙芙蓉区的出租房内，将睡梦中的张正湘抓获。通过审讯，张正湘对雇凶伤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供出了真正的幕后主使者，46 岁的王德武。原来，王德武与受害人肖某同在某中外合资企业工作，肖某任企业副总经理，王德武担任企业顾问。

6 月 13 日，嫌疑人王德武在常德安乡落网。据王德武交待，一直以来，他与受害人肖某就有矛盾，相互间彼此猜忌，并且扬言要报复对方。今年 4 月初，王德武找到张正湘，说愿意出 3 万元钱请人将肖某打伤，以解心头之恨。于是张正湘找到了李杰强，而李杰强又找到枪手石志云。这样，由王德武亲自导演的“4·23”连环雇凶伤人案在吉首街头上演了。但是，再狡猾的狐狸，终究难逃好猎手的锐眼。

一刀刺破同窗谊 刑事和解挽真情

本报讯（杨晖）本是同窗知己，因为小事却反目成仇。近日，泸溪县检察院运用刑事和解政策让两个老同学言归于好。

2006 年 1 月 24 日，穆某某在泸溪县洗溪镇赶场时遇到以前的老同学杨某某，两人因为以前闹过一些不愉快的事，穆某某便伙同其他人把前来赶场的杨某某打了一顿。被打后，杨某某很不服气，就买了一把刀，在街上找到穆某某并将他刺伤。今年 4 月 23 日，杨某某在泸溪县洗溪镇派出所投案自首。泸溪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经过认真分析案情，了解事实真相，发现两人在案发前是很要好的同学，矛盾不是很深，而且杨某某也主动认错赔礼道歉并赔偿了穆某某的损失，取得了穆某某的谅解。于是，检察干警就运用刑事和解政策决定对杨某某相对不诉。通过耐心说服教育，最后，两个老同学终于重归于好。

狠心父母不养崽 6岁幼童遭残害

本报讯（龙剑）仅仅因为未及时发现上床睡觉，即被养父夏某拳打脚踢致重伤的 6 岁幼童小华目前仍躺在医院接受治疗。6 月 16 日，龙山县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夏某批准逮捕。

小华系非婚生子，亲生父母不愿意养他。夏某婚后多年无子，于半年前收养了小华，但小华却未能从养父处得到丝毫的关爱。夏某生性木讷，不善言辞，打起小华来手段极为残忍。短短半年时间里，夏某先后以烟烫、捆绑、溺水、露宿、殴打等方式 4 次向小华狠下毒手。

今年 5 月 28 日，夏某以小华未及时发现上床睡觉为由，先是拳打脚踢了小华的胸、腹部，后又用竹枝条抽打小华的背、腹部，致小华多处软组织挫伤、脾脏挫裂伤大出血（后经法医鉴定为重伤）。次日上课时，学校老师发现小华伏在桌上，揭开衣裳发现小华满身的淤紫，才及时将其送进医院。

抢人钱财仅图玩乐 及至逮捕哭诉后悔

本报讯（郭秀峰 向红艳）闲来无事跑到邻县县城游玩，在钱被花光后竟然想到去抢女性的财物，结果第一次作案就“出师不利”，被当场来个人赃俱获。6 月 12 日，犯罪嫌疑人曹某因涉嫌抢劫罪被保靖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现年 21 岁的曹某是永顺县列夕乡人。5 月 30 日，曹某离开永顺来到邻近的保靖县城玩耍，到了 6 月 1 日晚，身上所带钱已全部用光，但他仍没有回去的打算，为了筹钱，他决定去抢女性的东西。当晚 8 时许，曹某在保靖县商贸中心二楼上一边玩耍一边寻找目标，当看到王某一个人挎着包上楼时，就冲上去将其推倒在地实施抢劫。王某大喊“有人抢包”，曹某听到后就往县工会巷子里跑，跑到工会门口时被闻声赶来的巡逻民警抓获。

逮捕决定书下达时，曹某哇哇大哭起来。他说，开始以为没抢到钱最多关几天，把问题交代清楚就可以出去了，现在才晓得问题严重了，后悔了。

疑妻出轨狠下杀手 凶残案犯深山被擒

本报讯（记者 吴亮 通讯员 向培知）6 月 8 日，端午节，龙山县公安局百余民警放弃休假，经过连续 6 小时的雨夜奋战，于清晨 6 时 39 分在红岩镇的曾家界林场，将杀死 4 人、重伤 1 人的特大杀人嫌疑人吴心跃抓获归案。

6 月 8 日零时 5 分，龙山县公安局洗车派出所接到群众报案：洗车镇木友村二组村民吴心跃在 7 日晚 11 时将同村村民吴顺文杀害、将村民向某某砍成重伤。接到报警后，龙山县公安局要求全体民警取消休假，集体投入战斗。

6 月 8 日凌晨 1 时 10 分，从案发现场反馈信息，被杀害的不止吴顺文，还有嫌疑人吴心跃的妻子向某及两个儿子！而此时，吴心跃已经逃入深山，不知去向。为尽快抓获犯罪嫌疑人，龙山县公安局全体民警冒着大雨，连夜搜山，对吴心跃可能去的地方逐一排查。凌晨 6 时 39 分，在曾家界林场，民警发现了嫌疑人的踪迹。在民警的围捕之下，无路可逃的吴心跃束手就擒。

经初步审查得知：嫌疑人吴心跃因怀疑其妻向某及同村妇女向某某与本村村民吴顺文有奸情，遂于 6 月 7 日晚 11 时许，先在自家用杀猪刀把妻子及两个儿子杀死，后窜入吴顺文家将吴顺文砍死，最后又到村民向某某家中将其砍成重伤后逃窜到茫茫大山中。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感恩的心



高墙内外

吉首监狱协办

5 月 31 日，吉首监狱八监区服刑人员对着前来探望的亲友，用手语打出《感恩的心》。彭宁 向光旭 摄

暴力抗法，严惩！

本报讯（肖小明 彭明 王勤）使用暴力阻碍执法，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近日，凤凰县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围攻执法人员严重阻碍执行公务的龙某 A、龙某 B 分别作出拘留 15 日并罚款 10000 元的决定。

前不久，凤凰县法院在腊尔山镇执行申请人龙某 C 与被申请人龙某 A 的侵权纠纷时，遭到 100 多名不明真相的当地群众围攻 10 多个小时，致使案件被迫中止执行。在被执行人龙某 A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情况下，该院依法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在执行过程中，龙某 B 突然领着一些不

明真相的群众冲入警戒线，要求法院赔偿他的 5 张架子床，并索要 5000 元赔款，还组织群众把现场团团围住。看到有人起哄，龙某 A 的气焰也越来越嚣张，又赶回村里带来部分村民，手持菜刀和钢筋，气势汹汹地围住执行申请人和执法人员。在他的煽动下，围攻的群众也用货车、拖拉机堵住执法人员、乡镇干部、派出所民警和执行车辆长达 10 多个小时。

事发后，凤凰县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五）、（六）项之规定，依法对龙某 A、龙某 B 分别作出上述处理。